

# 序言

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的《巴黎協定》是來自全球195個國家代表於巴黎達成協議所簽訂。2018年12月於波蘭剛結束《巴黎協定COP24》會議，閉幕時所有簽約國皆同意力抗全球暖化，將地球氣溫控制在不超過前工業時代（1750年）攝氏2度，且更力求將升溫控制在1.5度內。

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，以期邁向民國119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20%以下的中程願景；最終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第一章第4條所定，於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50%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。

未來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相當嚴峻，儘管能源及產業結構調整不易，我國仍將依循「巴黎協定」及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，貢獻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以因應氣候變遷。

配合花蓮縣觀光立縣的目標，推行低碳觀光旅遊促進花蓮生態、人文永續發展，並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、氣候變遷、溫室氣體減量等政策推動，調整策略實施內容，今依據溫管法第二章第15條規定，訂定第一階段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），建構國際級低碳城市新地標。

